

##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(永華市政中心)  
承辦人：李宗軒  
電話：2991111#8276  
電子信箱：a200818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009031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(090315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，如附件，請  
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7月24日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佈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指引行政指導實施對象以餐飲、百貨、賣場及便利超商業者，執行期間自110年7月27日起，停止適用至本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發佈日止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7月23日宣布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。為確保相關場所餐飲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與家人之健康，避免COVID-19群聚感染、致疫情擴大，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7月16日公告訂定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餐飲業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同時遵守本管理措施指引之規範，始得提供內用服務：

(一)人流管制:管制出入口、入口應確實進行容留人數管理，



共同用餐區容留人數以總座位數1/2為上限。

- (二)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：餐飲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勤洗手，外場人員須落實二單一套(口罩、面罩或透明眼罩，得視需要戴手套)，內場人員口罩加帽子；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1.5公尺以上間距、獨立包廂、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；同桌者採梅花式安排座位且使用隔板。
- (三)餐飲場所用餐環境管理：每日定期清消、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；自助餐型態之餐廳，應有適當之阻隔，避免食物遭顧客飛沫污染；婚宴應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上限，並不得逐桌敬酒。
- (四)百貨賣場美食街用餐防疫措施：服務人員每日健康檢測並確實記錄，訂定人流數管理計畫，共同用餐區容留人數以總座位數 1/2 為上限；各點餐櫃位需遵循防疫相關規定每日定期消毒；美食街禁止試吃及邊走邊吃，美食街用餐區及餐廳用餐座位需採梅花座間隔方式，且設置隔板，並確保1.5公尺安全防疫距離；餐點以個人套餐或盒餐方式提供，不共食，並禁止提供酒精飲料。
- (五)顧客用餐管理：實施顧客實聯制；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，禁止進入，除飲食外，應佩戴口罩；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，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，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1.5公尺以上間距、獨立包廂、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；同桌者採梅花式安排座位且使用隔板；自助餐建議由服務人員夾取提供，如由顧客自行取菜者，取菜夾僅提供單次使用，回收後須立即進行清洗與消毒後，方可提供下位顧客使用，點餐方式以櫃檯或外場人員協助



裝

訂

線



點餐為原則，餐點以個人套餐為主，使用桌菜應由服務人員分菜後再上菜，提供酒精類飲料之餐飲場所，宜提前結束營業時間至 22 時 30 分。

四、餐飲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有 COVID-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府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觀光旅遊局、農業局及文化局，請轉知所轄管民間社團組織協會及相關業者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各商圈協會、本市百貨賣場業者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市場處(含附件)、本局商業科(含附件)

